

苗栗律師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本會第四屆第十次理事會議決議增訂第二條第十二項後段、第五條第二項條文

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本會第六屆第一次理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條文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條文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會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刪除第二條第五項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第六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

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本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本會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項、第八項、第十項及增訂第十三項

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十三項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會員(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)福利措施實施如后：

- 一、會員滿七十歲以上者，且累計入會滿二十年，每年於重陽節致贈新台幣(以下同)賀禮參仟元。
- 二、會員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旅遊、在職進修或其他各項活動，其眷屬人數、資格限制、保證金、及詳細補助方式等事項，授權由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會議依個案決定之。
- 三、會員參加國內外旅遊每年補助總額如下：
 - (一)入會滿一年未滿二年補助貳仟元。
 - (二)入會滿二年未滿五年補助伍仟元。
 - (三)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補助捌仟元。
 - (四)入會滿十年以上補助壹萬元。
- 四、入會滿六個月以上之會員結婚，致贈賀禮參仟陸佰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會員子女結婚，致贈賀禮貳仟元。
- 六、會員或其配偶生育者，致贈賀禮參仟元。
- 七、會員亡故者，致贈壹萬伍仟元之奠儀及雙層花籃壹對(價值以貳仟元以內為限)。
- 八、會員之父、母、子、女、配偶亡故者，致贈花籃(價值以參仟元以內為限)或同額奠儀。
- 九、會員因受傷、疾病或意外而住院者，其補助金額為住院一天補助壹千元、住院二天以上補助貳仟元。
- 十、每年補助會員健康檢查費用，健康檢查總費用總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時，入會滿二年未滿五年之會員補助貳仟元，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補助參千元，入會滿十年未滿十五年之會員補助伍仟元，入會滿十五年以上之會員補助陸仟元。會員需檢具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會員因重大疾病、重大災害時，其補助金額與詳細補助方式及補助總額，授權由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會議依個案決定之。
- 十二、會員申請上列第四款至第十一款福利時，需於原因事實發生六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若會員遇有前款之情形，而無法提出申請或提出申請有困難時，得於上列期限內由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決議，依個案予以補助。
- 十三、會員生日當月致贈生日禮券陸佰元。

第三條 會員因積欠會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經理監事聯席會或理事會會議修訂或補充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訂定本辦法之日起實施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增訂之第二條第十二項後段規定，自增訂之日起實施。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條文，自增訂日之日起實施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刪除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第二條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十三項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